

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湘1002执恢284号

申请执行人王大卫，男，1951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个体工商户，住湖南省郴州市燕泉南路26号，身份证号430421195111298070。

被执行人杨云，男，1960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郴州市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住湖南省郴州市健康路城市广场A栋1105房。

被执行人郴州市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国庆北路66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杨云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的(2014)郴北民二初字第1045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5年7月30日立案执行。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郴州市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
位于郴州市 107 国道（下湄桥狮马洞）国有土地一宗（土
地权利证书号 1-2013-015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文 翰

审 判 员 周 林 峰

审 判 员 周 裕 新

二〇一七年 九月十日

书 记 员 李 俊